

#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評估準則

90.02.09 (九十) 高醫校法 (一) 字第 00 三號函頒佈  
94.04.22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05 號函修正公布  
98.03.2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5.22 高醫教字第 0981102274 號函公布  
99.03.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4.0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526 號函公布  
100.10.20 一 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11.23 高醫教字第 1001103545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教師評估，提升教師榮譽與國際地位，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估事宜。兼任教師評估辦法，得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其評量辦法，逐級核備。
- 第三條 人事室應於每年八月初提供受評教師名單，交由教務處函請各學院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初、複審評估作業。校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決審作業並將評估結果送交各學院(中心)作為續聘之參考依據。
- 第四條 本準則實施日(90.02.09)後聘任之副教授(含)以下教師，應於新聘到任後一定年限內(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助理教授於到任後七年內，副教授於到任後八年內)通過上一等級之教師升等。  
於前項年限內未能升等者，除有延長升等年限之事由外，應由系、所(組)教評會於該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提出教師不續聘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教師不續聘。
- 第五條 本校各級教師每五年須由各級教評會依本準則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估，但具下列情形者，得免予評估：
- 一、 教師兼任本校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資源整合中心主任)、學術主管(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的免予評估。
  - 二、 教師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得免予評估。
- 前項教師免予評估者，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評估資料供所屬系、所(組)教評會備查。
- 教師未依規定完成評估作業者，該學年度評估視為未通過。  
教師評估未通過者，次年起每年應接受再評估，並應由各學院或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予以輔導協助，直到再評估通過時止。教師評估未通過期間，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  
教師連續三年再評估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延長評估年限之事由外，應由系、所(組)教評會於該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提出教師不續聘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教師不續聘。  
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估年限。

-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估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 100 分，各學院(中心)評估指標應包含下列「基本評估項目」，並得由各學院(中心)依其發展特色另增「特色評估項目」：
- 一、「教學」指標之基本評估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與教學特殊表現等四項。
  - 二、「研究」指標之基本評估項目：含研究表現、教學研究計畫等二項。(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劃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 5 分、副召集人核給 4 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 3 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 1 分)
  - 三、「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估項目如下：
    - (一) 服務：行政職務。
    - (二) 輔導：包含一般導師、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及社團輔導老師。
- 第七條 教師評估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各學院(中心)得自訂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權重總和為 100%，惟每一大指標所佔權重不得低於 20%。
- 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綜合型：本校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 二、教學型：教學五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各學院(中心)自訂的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 10%之教師為上限。
  - 三、研究型：研究五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五年內有四件(含)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 第八條 評估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 60 分以上。
  - 二、五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 期刊或二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 第九條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估：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甲種)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一般研究獎)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國科會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
  - 五、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經各系(所)向院教評會及校方報准者。
- 第十條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準則另訂教師評估施行細則，明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經院務(中心)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各級教評會應依教師評估期限規定，確實辦理評估及再評估作業，並應將評估結果

報校核備。

教師對其評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升等年限或延長評估年限，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一年，至多以二年為限：

- 一、 因留職留(停)薪、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經所屬系、所（組）及學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核備者。
- 二、 因校、院（中心）、系、所（組）務發展需要且屬教學型教師，得由各系、所（組）主管提報專案延長年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第十二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